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109年度律懲字第23號

被付懲戒人 楊申田 男 53歲(略,不予刊登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(略,不予刊登)

送達地址: (略,不予刊登)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,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律他字第3號移付懲戒,本會決議如下:

主文

楊申田停止執行職務膏年。

事實

一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移送懲戒意旨略以:被付懲戒人楊申田係執業律師,簡○瑄因其姊簡○瑜積欠簡○敬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海商銀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信銀行)債務未清償,且簡○瑄與簡○瑜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業經簡○敬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聲請假扣押在案,為處理上開不動產及規避債權人追償,楊申田、簡○瑄及簡○瑜、邱○福、張簡○德、鄭○船〈下稱楊

申田等6人,簡○瑜、邱○福、張簡○ 德、鄭○船另經高雄地院105年度易字第 27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 雄高分院)106年度上易字第110號判決 有罪確定在案〉竟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 人不法之所有,基於詐欺得利、行使使公 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,於 民國98年10月30日某時許,在高雄市 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「楊申 田律師事務所」,共同商議以高額假債權 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, 減少債權人分配款取回部分拍賣款項, 並由張簡○德倒填日期為91年9月15日之 不實借款收據,表示其向鄭○船借款新 臺幣(下同)32,903,684元,約定清償 日為98年6月30日云云,復簽發同額本票 作為擔保,再由簡○瑜、簡○瑄在上開 不實借款收據上簽名虛偽表示擔任連帶 保證人云云,簡○瑜、簡○瑄及鄭○船 另填具授權書及切結書授權由邱○福處 理後續相關金額結算事宜。楊申田等6人 謀議既定,楊申田即於98年11月20日, 以債權人鄭○船之名義,檢附上開不實 借款收據及本票,向高雄地院聲請對債 務人張簡○德、簡○瑜、簡○瑄核發支 付命令,經不知情之高雄地院民事庭司 法事務官形式審核後,於98年12月2日,

將上揭虛傷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 所掌之支付命令公文書上,據以核發98 年度司促字第59947號支付命令予鄭○ 船,張簡○德、簡○瑜、簡○瑄收受該 支付命令後,均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 使該支付命令確定;楊申田、鄭〇船再 於99年10月26日,檢附上開支付命令暨 確定證明書,向高雄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簡○瑜、簡○瑄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 產,經不知情之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人 員形式審核後,以99年度司執字第 132679號事件受理拍賣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,並將上揭不實之債權登載於其職務 上所掌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公 文書上,進而於100年11月11日分配鄭 ○船取得16.896.389元,致真正債權人 簡○敬、上海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分別 减少可受分配受償金額4.768.239元、 142,845元、224,198元,總計5,135,282 元,使簡〇瑜獲得暫免清償上開債權之 不法利益,足生損害於法院核發支付命 今、強制執行程序之公正性及真正債權 人簡○敬、上海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債 權受償之利益。

二、案經高雄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 法第43條第2項、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 1項之規定,移付懲戒。

理由

一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:伊對於高雄 地檢署移付律師懲戒理由書所述事實及 理由,並無意見,且坦承有違反新修正 律師法第76條第1項規定,坦然接受應受懲戒。惟伊執業28年期間無不以保障當事人權益為首,並加入法律扶助回饋社會,因一時未察協助處理而罹刑章,深感懊悔,刑事部分已被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緩刑5年,繳納公益捐50萬元。另因簡○瑜應繳回犯罪所得,伊在刑事案件審理期間與簡○瑜和解賠償90萬元,取得其宥恕及希稍彌補其損害,請酌情從輕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前律師法32條第2項(即修正後第 43條第2項)規定:「律師對於受委託 (修正為委任)、指定或囑託之事件,不 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(修正 為職務)上應盡之義務。」、第39條第2 款(即修正後第73條第2款)規定:「有 犯罪之行為,經判刑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 者,不在此限。」;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 規定: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,不得有故為 矇蔽欺罔之行為,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 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 行為。」經查,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, 其明知簡○瑜因積欠簡○敬、上海商銀及 中信銀行債務,致系爭不動產業遭簡〇敬 聲請假扣押在案,竟基於協助簡○瑜等2 人規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追償,在其律師 事務所,共同商議以高額假債權取得執 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,減少債 權人分配款取回部分拍賣款項方式,製 造簡○瑜等2人積欠鄭○船32,903,684元 之連帶保證債務,被付懲戒人再以鄭○ 船名義並檢附相關假債權資料,聲請高雄 地院對簡○瑜2人核發支付命令,再執支

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,使鄭○ 船分配取得16.896.389元,致真正債權人 簡○敬、上海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分別減 少可受分配受償金額4.768.239元、 142,845元、224,198元,總計5,135,282 元,使簡〇瑜獲得暫免清償上開債權之不 法利益,足牛捐害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, 強制執行程序之公正性,以及真正債權 人簡○敬、上海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債權 受償之利益,業據被付懲戒人所自承,復 有高雄地院108年度易字第98號刑事判 决、高雄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3號刑 事判決(共犯簡○ 宿部分);高雄地院 105年度易字第273號及高雄高分院106年 度上易字第110號刑事判決(其他共犯簡 ○瑜等人部分)可稽,堪認為真實。核被 付懲戒人上開所為,違反修正前律師法 第32條第2項、第39條第2款及律師倫理 規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,且情節重大。 審酌其事後自承犯行,爰依修正前律師法 第39條第1、2、3款、第44條第3款之規 定,決議懲戒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

委員長 陳怡成

委 員 游開雄、陳筱珮、王彩又、陳文琪 黄奉彬、林庚棟、吳聰億、傅中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(附繕本)

書記官 朱家賢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